附件3

汽车数据安全管理情况报告填报说明

一、总体说明

1.填报前请认真学习《汽车数据安全管理若干规定（试行）》，掌握个人信息、敏感个人信息、汽车数据、重要数据等术语含义。

2.填报材料应客观、真实，不得弄虚作假，不涉及国家秘密，填报单位须对本申报方案内容的真实性负责。

3.填报材料要求盖章处，须加盖公章，复印无效，填报材料需填报单位加盖骑缝章，并扫描上传至平台“证明材料”中。

4.填报汽车数据相关内容时，汽车数据中可能涉及个人信息或重要数据，但填报单位不确定是否涉及的，应计入汽车数据统计。

5.计算现存汽车数据规模时，应覆盖填报时保存的全部汽车数据情况，完整计算各个可访问物理以及虚拟位置的全部汽车数据，也包括委托第三方处理的汽车数据。

6.本年度是指填报年前一年12月1日至填报年11月30日。

7.计算汽车数量时，一般计算与本单位业务直接相关的汽车数量，只需要统计已出厂汽车，未出厂汽车不需要计入。

8.报告中的“用户”指使用本单位所提供的汽车以及汽车相关产品、服务的组织或个人。

9.报告中的“涉及自然人数量”一般是指使用本单位所提供的汽车以及汽车相关产品、服务的个人的数量，一般可以通过与本单位有授权同意的个人信息主体计算。

二、填报模板各章节说明

**（一）填报模板“单位及数据处理基本信息”说明**

1.“单位性质”按照登记注册类型填写，分为内资企业、港澳台商投资企业和外商投资企业。

2.“汽车数据所在地”，境内地点填写应精确到地级市，境外地址填写应精确到国家。

**（二）填报模板“汽车数据规模”说明**

“总计”一栏中，“涉及车型数量”“涉及汽车数量”填写时应去重。

**（三）填报模板“车外人脸信息等匿名化处理情况”说明**

“2023年新上市车型”指全新上市、全新命名的新车型，换代车型、改款车型、增补款车型等不计为新车型。

**（四）填报模板“默认不收集座舱数据情况”说明**

1.“座舱数据”包括车内的摄像头采集的视频、图像数据，麦克风采集的音频数据，传感器采集的指纹等生物识别特征信息。

2.“默认不收集”指除非驾驶人自主设定，汽车应默认设定为不收集座舱数据的状态，当驾驶人通过实体按键或触摸按键等方式主动选择后才能开始收集，汽车可根据驾驶人设定，保持驾驶人选择的状态或恢复默认状态。

**（五）填报模板“持续提示收集敏感个人信息情况”说明**

“持续提示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车载显示面板图标或信号装置指示灯的闪烁或长亮等方式提示收集状态，或通过摄像图标闪烁或长亮提示正在收集车内视频数据、通过录音图标闪烁或长亮提示正在收集车内语音数据、通过斜向上三角图标的闪烁或长亮提示正在收集位置数据等。

**（六）填报模板“汽车数据在境外的保存地点、期限、范围和方式”说明**

“保存方式”应填写“在线存储”或“离线存储”。